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海學生字第100000540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海學生字第10600196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海學生字第1110019114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同時具備以上資格者，僅能擇一申領。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依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審查標準辦理。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博士班申請本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五條 第二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附表。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於上學期一次請領完畢。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

第八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新臺幣元〕	補助金 〔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u>輕度</u>	<u>三萬</u>	<u>一萬</u>
		<u>中度以上</u>	<u>四萬</u>	<u>二萬</u>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u>四萬</u>	